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382號

原告 陳育佳

吳芊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

黃鈞鑣律師

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確認之訴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所主張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。是以，如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之事件，應以原告就該保險契約所可取得之最大利益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原告吳芊穎於民國111年7月15日向被告投保之保單號碼第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關係存在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陳育佳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5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以一訴主張系爭保險契約關係存在及給付保險金，並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合先敘明。又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原告吳芊穎應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報若系爭保險契約存在，其所可取得之最大利益為何？並自行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125,552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相應之裁判費；若逾期未查報訴之聲明第1項標的價額致

01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
02 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即以1,650,000
03 元計算，併計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金額125,552元，則本
04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75,552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
05 +125,552元=1,775,55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326
06 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89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436元。茲依
07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8 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9 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2 法 官 陳永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
16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陳玉芬